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4 July 201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八届会议

牙买加金斯敦

2014年7月14日至25日

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21条修正案的决定

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，

审议了2014年7月18日理事会第198次会议暂时通过的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21条修正案，¹

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第21条修正案。

第149次会议

2014年7月24日

¹ ISBA/20/C/22。



附件

第 21 条

申请费

1. 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处理费为 50 万美元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固定数额，在提交申请书时全额缴付。
2.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产生的行政费用低于上文第 1 段所述固定数额，管理局应将余额退还申请者。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产生的行政费用超过上文第 1 段所述固定数额，申请者应向管理局补缴差额，但申请者缴付的任何额外数额不得超过第 1 段所述固定规费的 10%。
3.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为此设立的标准，秘书长应确定上文第 2 段所述此类差额，并将数额通知申请者。通知中应列入管理局所产生支出的明细表。申请者应付数额或管理局应退数额，按下文第 25 条所述，在签订合同后的三个月内支付。
4.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上文第 1 段所述固定数额，以确保其可支付处理申请书的预期行政费用，并避免申请者须按照上文第 2 段支付额外数额。